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4206號

原告即反訴

被告 高婉珮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

被告即反訴

原告 恰恰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驊

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訂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